（上接B257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诚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5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豫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9.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提案5.00、10.00、11.00、12.00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豫谷研发中心3号楼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5年5月7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件、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豫谷研发中心3号楼证券部，邮编：31003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豫谷研发中心3号楼

邮政编码：310030

联系人：赵小婷、朱峻瑶

联系电话：0571-81023659

传真电话：0571-81023659

电子邮箱：ccir@zjcckj.com

七、备查文件

1、《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70”，投票简称为“诚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9.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诚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张丽女士、娄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原则下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地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100股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560股，共计1,531,66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诚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953,5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54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2795.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8元，募集资金总额606,031,8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509,105,9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0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15号）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4,463,491.47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69,160,780.63元，本年度使用95,302,710.84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人民币156,551,154.2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2022年6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帐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252302	25,751,695.56
2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9409143400329	130,799,458.67
		合计		156,551,154.2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卫星互联网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5幢3楼”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豫谷研发中心3楼”，由原来的租赁方式改为购置或租赁。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研发软件、模具、晶圆流片材料费用”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5,964.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274号）。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8月27日公司购买期限为63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人民币金额6,000万元，该理财产品2024年10月29日到期。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91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30.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46.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资金进度(%)=(2)/(1)	项目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9,974.26	39,974.26	6,434.01	27,571.60	68.9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卫星互联网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936.33	10,936.33	3,096.27	8,874.75	81.1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910.59	50,910.59	9,530.28	36,446.35	71.5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50,910.59	50,910.59	9,530.28	36,446.35	71.5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并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布局重点战略领域。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参与的多个研制项目不断进入量产阶段，量载、地面领域各类型应用T/R芯片项目保持持续批量需求，机载应用领域也快速拓展，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公司目前仍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T/R芯片解决方案的迭代研制以满足日益增加的新产品开发需求，为公司营收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当前市场总体环境、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总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已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卫星互联网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5幢3楼”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豫谷研发中心3号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有调整变动。 2、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研发软件、模具、晶圆流片材料费用”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5,964.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27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8月27日公司购买期限为63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人民币金额6,000万元，该理财产品2024年10月29日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诚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